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-2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8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689

傳真：03-558616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13638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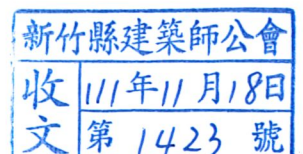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11月10日召開「111年度第5次新竹縣法規研討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10月28日府工建字第11136383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4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縣長楊文科請假
副縣長陳見賢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新竹縣政府建管法令研商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1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9：00

二、地 點：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賴科長攸展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涂理事長秀瑋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議案：

議題一：中央法令宣導-內政部營建署今年度新頒訂函釋規定。

討論內容：內政部營建署於今年度新頒定之相關建築法令解釋函，摘錄如下：

1.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補充圖例圖 42-(1)及圖 42-(2)。(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)
2.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5 款綠建材適用範圍疑義。
3. 「菇類栽培場」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。
4. 建築執照私設通路套繪及資訊公開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。
5. 民眾申請解除農舍配合耕地套繪管制。

決議：請依相關解釋函令辦理，案件執行有疑義者，以個案設計內容討論。

議題二：為提升本縣建照及雜照業務效能及落實考核機制，訂定以下 6 項行政原則提會討論。

討論內容：

1. 新竹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審查原則
2. 新竹縣建造執照設計簽證及抽查建築師考核原則
3. 新竹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抽查原則
4. 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查項目表
5. 結構計算書及圖說抽查項目表
6. 地基調查報告抽查項目表

決議：依本次討論意見修正後，定於 12 月 15 日會議中追認，據以施行。

議題三：申報開工時原本應檢附五大管線核准公文，修正為應檢附五大管線送審掛件單憑核。

討論內容：

申報開工時原本應檢附五大管線核准公文，因應各目的事業單位審查時程較久，為達簡政便民效益，修正為申報開工時檢附五大管線送審掛件單憑辦備查，在申報基礎勘驗時再附核准文件，並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案一、111 年 12 月 9 日於本府前棟 2 樓簡報室舉辦 111 年度建管業務說明會，由公會辦理報名、統計人數及現場布條、餐點，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安排場地座位、行程表及講座，會中說明本年推動政策及未來政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二、因應建築管理業務具有建築法令應用之專業性，從業人員應具備基礎專業法令知識，使案件在階段性送審順利完成，擬由公會及本府共同舉辦從業人員培訓計畫，推動人員認證制度。

決議：由公會主辦針對建築師以外之事務所員工及代辦人員辦理培訓計畫，包含計畫之訂定作業程序、人員資格、教育訓練、認證標準、回訓方式等完整配套方式，本府及公會為共同推動計畫單位，

並配合明年啟動建造執照無紙化系統建置配套措施，由公會於12月15日提出計畫草案研議，預計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案三、因應土地登記簿謄本註記事項未臻完備，避免協檢及建管單位審核建照發生疏漏土地注意事項情事，非都市土地可建築基地及工業區、丁建土地案件，一律會簽地政處、產業發展處，以維簽證建築師及建管人員權益。

決議：除本府建管現存非都市土地農村自辦重劃報告書地區免會簽，其餘非都市土地可建築基地於案送公會協檢前應會簽地政處完成，檢附會簽影本於卷內憑檢；都市計畫內或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地區可建築基地，為免發生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未查情事，應於案送公會協檢前會簽產業發展處完成，檢附會簽影本於卷內憑檢。

案四、都審、預審、危老、容移等上位法令規定之審查程序未完成並領得業務單位核准(定)函文，應不予辦理公會協檢，以維協檢案件品質及落實技術簽證制度。

決議：照案辦理。